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6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開適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尤呈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28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4日屆滿（按原屆滿日為113年10月3日，因颱風經臺北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上課而遞延至次一上班日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8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筠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王曉雁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1	開適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行	114年1月9日	新臺幣22萬元	SS6317802